

常設事項—堅摩大綱草圖 OZP S/H1/20 實施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回覆：

本港福利處所一直短缺，導致各種服務輪候需時，部分現有服務亦面對地方不足的問題。與此同時，人口老齡化、社會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殷切、需要更多以人口或地區為規劃基礎的福利設施，加上為回應多變的社會需求而推出的新措施所衍生的新服務要求或優化安排等，均使福利設施需求日增。現時，中西區部份福利服務單位缺乏適合的地方用作提供有關服務，涵蓋安老、康復、以及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等範疇下的設施。

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物色和取得合適的地點營辦福利服務的處所，以應付地區對福利服務的持續需要，包括積極向政府相關部門反映地區福利設施處所的需求，希望能透過區內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或其他合適的發展項目物色到合適地方，加入福利設施。一般來說，社署會考慮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福利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區內的需要、福利服務的整體需求、不同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用地的位置及其交通便利程度，以及就用地限制及發展潛質和局限所收到的意見（包括環境因素，例如噪音和空氣質素等），以訂定合適的福利設施建議，回應因發展項目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並照顧社會整體的需要。

得到中西區區議會的支持，社署已於上環中港道擬建的聯用綜合大樓加入多項福利服務設施；並會透過購置物業計劃在中西區購置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回應地區對福利服務的需求。就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毗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方面，社署會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絡，探討在有關發展用地加入安老及康復等設施的可行性。由於有關項目的規劃仍有待落實，現階段未能提供詳情。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一月